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國泰君安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73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20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singtao.com.c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回執須於上述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74
附錄二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21
附錄三 —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2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緊隨股東年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釋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13,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激勵計劃及建議向關連人士的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省路先生為徵集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獨立財務顧問」或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釋義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 「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董事長)

于竹明先生

王瑞永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非執行董事：

石琨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姜省路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包括(i)激勵計劃；(ii)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II.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2006年，根據本公司股改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作出承諾：在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原國有控股股東青島市國資委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長期激勵計劃。2014年6月25日，接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啤集團通知，為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本公司之間利益更好的結合，並履行股改承諾及監管要求，青啤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0年6月底前推進上市公司提出管理層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結合實際經營和發展情況，同時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及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二、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 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35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135,098.2795萬股的0.9993%。其中首次授予1,320萬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35,098.2795萬股的0.9771%；預留30萬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135,098.2795萬股的0.0222%，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22%。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個人A股權益總額未超過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本次激勵對象的確定與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為 638 人，佔公司 2018 年底在職員工總數 39,320 人的 1.62%，具體包括：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 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
3.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董事會函件

以上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受制於屆時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和職務的結果，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為四捨五入的數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1	黃克興	董事長、黨委書記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00	0.81%	0.0081%
3	王瑞永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4	蔡志偉	營銷總裁	13.00	0.96%	0.0096%
5	姜宗祥	副總裁、供應鏈總裁	11.00	0.81%	0.0081%
6	徐楠	副總裁、製造總裁、總釀酒師	11.00	0.81%	0.0081%
7	王少波	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8	張瑞祥	董事會秘書	9.00	0.67%	0.0067%
	其他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630人)		1,228.00	90.96%	0.9090%
		預留部分	30.00	2.20%	0.0222%
		合計	1,350.00	100.00%	0.9993%

註：

1.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同時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2.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個人A股權益總額未超過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資料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
1	黃克興	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15	1.11	0.0111
2	于竹明	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	0.81	0.0081
3	王瑞永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11	0.81	0.0081
4	蔡志偉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13	0.96	0.0096
5	于嘉平	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某一重要 附屬公司監事	11	0.81	0.0081
6	侯秋燕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6	0.44	0.0044
7	徐振聲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6	0.44	0.0044
8	張建吉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5	0.37	0.0037
9	任增貴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5	0.37	0.0037
10	朱光順	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某一重要 附屬公司監事	5	0.37	0.0037
11	李斌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2.5	0.18	0.0018
12	譚劉波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0.5	0.04	0.00037
13	何明杰	本集團某一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0.5	0.04	0.00037
		合計13人		6.75	0.0675

五、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1.73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原則確定，授予價格取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19.47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1.27元；
- (3) 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A股標的股票收盤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19.67元；及
- (4) 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布前30個交易日內的A股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董事會函件

(三)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六、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一) 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二) 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七、 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公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 (2) 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 (3) 公司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各年度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0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1%，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3) 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p>(1) 2021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p>(1) 2022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2)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同行業為A股上市公司啤酒製造行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相似的有可比數據的上市公司。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如果公司當年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不計入當年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公司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全部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額度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企業選取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為啤酒製造業的A股上市公司，共計6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729.SZ	燕京啤酒
000752.SZ	*ST西發
000929.SZ	蘭州黃河
002461.SZ	珠江啤酒
600132.SH	重慶啤酒
600573.SH	惠泉啤酒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4.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本公司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做相應的規定。

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基本勝任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董事會函件

此外，被考核人在考核期觸犯法律法規、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被考核人員在考核期造成安全或者違規事件、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在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在「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否則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三) 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本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增長率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淨資產收益率反映股東權益的收益水準，用以衡量本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的效率，淨利潤指標能夠體現企業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能夠反映本公司主業的經營效果，三個考核指標均能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本公司對個人設置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綜上，本公司考核指標的設定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等因素，考核指標設置合理。

八、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為首期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年。之後每期股權激勵方案均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的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尚須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及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勵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本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除非本激勵計劃另有說明，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在本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兌現。

董事會函件

(四) 本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4.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時還應當遵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九、 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董事會函件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三)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五) 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本公司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建立完善的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了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擬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回避表決；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相關議案不構成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
- (二) 本計劃尚待取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批准進展及批准結果。
- (三) 本計劃在獲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後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四) 在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且符合本計劃的考核規定，本公司方可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將屆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本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 在本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將屆時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進一步審議並公告。

預留部分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股份失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4)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5)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境內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函件

- (6) 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本公司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60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計劃將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另有說明的除外。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7)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 本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5. 本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6. 本公司承諾沒有激勵對象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不得處置其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該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份或配售股份等)，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董事會函件

5.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並、分立等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已經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2.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及
 - (2)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3.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4.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及

董事會函件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5.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以業績考核完成情況決定生效(解鎖)；剩餘部分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6.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董事會函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繼承人繼承。

8.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9.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董事會函件

(三)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四)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五) 本計劃的回購註銷程序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2. 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董事會函件

3.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本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4. 回購和取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價格，應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和程序進行。

(六) 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十三、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函件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 = 公司 A 股股票的市場價格 — 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7.61 元。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激勵計劃公告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23,245.20 萬元，該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等待期、限售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假設 2020 年 6 月授予，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限制性 股票份額 (萬股)	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1,320	23,245.20	4,896.56	8,394.10	6,134.15	3,013.27	807.13

註：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董事會函件

(四) 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資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十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生產、銷售及國內貿易。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十五、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予該些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隨後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十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根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

本公司已經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採納的本激勵計劃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給本公司關連激勵對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73頁。

II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召開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20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singtao.com.cn)。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閣下投票，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根據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省路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年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i)激勵計劃；(ii)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的相關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托投票權。就決定委托徵集人投票的H股股東徵集對象而言，其可在已於2020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singtao.com.cn)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中就所有特別決議案填寫受委代表為姜省路先生。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推薦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的本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授予建議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名單已獲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克興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502股A股股份(黃克興先生個人持有1,300股，而25,202股為黃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96%)外，載於第12頁中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除黃克興先生需於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放棄投票外，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本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建議之激勵對象的董事，即黃克興先生、于竹明先生及王瑞永先生，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投票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克興
謹啓

2020年4月29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並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對該等條款的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建議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該些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第6頁至49頁及第52頁至73頁分別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國泰君安的意见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均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包含授予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本激勵計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姜省路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予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激勵計劃下的關連授予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激勵計劃項下擬向關連激勵對象(參見下文定義)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公告日**」)公告稱，董事會已通過採納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公告已於當日發布於香港聯交所。激勵計劃須經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及 貴公司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之激勵計劃， 貴公司擬授予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1,350,982,795股(「**總股本**」)的0.9993%。其中首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予13,200,0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總股本的0.9771%，約佔激勵計劃擬授予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7.78%；預留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總股本的0.0222%，約佔激勵計劃擬授予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22%。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首次授予的13,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i) 91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 貴公司的13名關連人士（「**關連激勵對象**」）；且(ii) 12,28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625名其他激勵對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與姜省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如適用）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如適用），並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在過去的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因此，吾等有資格就關連授予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定 貴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在其作出之時以及日後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經過適當而謹慎的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假定 貴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想法、預期、意見與意向的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存在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的情況，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確認根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它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它公開資料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的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生產、銷售及國內貿易。 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發布的2019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7,983,760,363	26,575,255,205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852,103,376	1,422,199,7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19年度業績公告，(i) 2019年，貴集團收入約達279.8億元，較2018年同比增長約5.3%；及(ii)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達18.5億元，較2018年同比增長約30.2%。

雖然貴集團2019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但根據2019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吾等從貴公司獲知的情況，(i)自2020年初以來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內，新冠肺炎疫情已對餐飲等消費市場產生嚴重影響，基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貴集團遭受較2019年同期(1)約20%的同比收入下降以及(2)約40%的同比利潤下滑；及(ii)由於新冠肺炎的全球爆發，2020年3月及4月的海外及出口啤酒產品訂單大幅下降。

此外，2019年度業績公告亦提及，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於2020年借助激勵計劃提案與實施的有利時機，(i)帶領全體員工完善激勵和約束機制；(ii)調動員工積極性與創造性；及(iii)推進貴公司實現高質量跨越性發展，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ii)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貴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干情況下的人士不可成為激勵對象，詳情可參見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的規定。

貴公司告知吾等，在最終確定首次授予的所有激勵對象(即(i) 貴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貴公司的監事(「**監事**」))；(ii)其他 貴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iii) 貴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和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心骨幹人員)的身份後，貴公司已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貴公司關連人士。據此，貴公司識別黃克興先生、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蔡志偉先生、于嘉平先生、侯秋燕先生、徐振聲先生、張建吉先生、任增貴先生、朱光順先生、李斌女士、譚劉波先生與何明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提供的關連激勵對象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主要職務
1. 黃克興先生	貴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2. 于竹明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3. 王瑞永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 蔡志偉先生	貴公司營銷總裁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5. 于嘉平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6. 侯秋燕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7. 徐振聲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8. 張建吉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9. 任增貴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10. 朱光順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11. 李斌女士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12. 譚劉波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13. 何明杰先生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黃克興先生於1986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負責引領和制定總體發展戰略，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自2013年6月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

于竹明先生於1979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建立和完善與 貴公司發展模式和戰略定位相匹配的財務管理體系。自2014年6月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王瑞永先生於1984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組織和創新管理、信息化建設和管理以及法律事務。自2018年6月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蔡志偉先生於1988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營銷總裁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產品銷售。

于嘉平先生於1983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負責黨建工作。

侯秋燕先生於1999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會計核算、稅務籌劃與資金管理。

徐振聲先生於1980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日常運營。

張建吉先生於1995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日常運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增貴先生於1986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負責風險管理、內控評價與內部審計。

朱光順先生於2011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負責財務管理。

李斌女士於1995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財務管理。

譚劉波先生於1995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負責建築工程與設備管理。

何明杰先生於2000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重要附屬公司監事，負責財務管理。

(iii) 關連授予的理由與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從 貴公司所獲知的情況，激勵計劃旨在促進 貴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集團利益和激勵對象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完成 貴集團的發展目標。董事會認為採納激勵計劃將協助 貴公司完成前述目標，且激勵計劃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基於可比對象表(參見以下定義)中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針對公司人員及員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的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確認，(i) 貴公司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且已建立健全的議事規則；(ii) 於2020年3月23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擬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予以回避表決；(iii) 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須獲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iv) 取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後，激勵計劃將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v)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在對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並且 貴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vi) 在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解除限售之前，董事會應審議並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且(vii) 在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解除限售之前，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監事會（「**監事會**」）應就激勵對象是否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貴公司確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監事將不會成為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根據上述情況，預計激勵計劃可公平、公正地實施。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i) 關連激勵對象在 貴集團擔任高級職位且發揮重要作用；(ii) 關連授予能夠促使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尤其在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爆發的情況下；(iii) 針對其人員與員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的慣例；及(iv) 根據關連授予中，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激勵對象支付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節。

(i) 關連授予涉及的中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各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的比例介乎約0.0004%至0.0111%。關於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詳細信息，可參見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節。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總股本的1%，貴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授予的A股股票總數不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貴公司總股本的10%。

經吾等詢問後，貴公司告知，在決定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時，貴公司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激勵對象的(i)職位與資歷；(ii)職責；及(iii)業務單元與專業方面。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激勵計劃提案下基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分配將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定，該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成為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為進一步評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了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23日(即公告日)期間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首次發布的22個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以下表格列出了可比公司提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可比對象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授 予股票的比例	自授予日期 或授予登記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間解除限售 股票的比例	限制性A股 的解除限售 條件是否基 於激勵對象 的表現和/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表現 等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各 項自的有效期	限制性A股 數量與授予 價格之調整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個 別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 的限制性A 股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股 本的百分比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個 別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 的限制性A 股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股 本的百分比
1 2019年 12月4日	深圳市匯頂科技 有限公司	603160.SH	50%	14個月 26個月	有	22% 24%	是	62個月	有	不適用(註2)	0.07%
2 2019年 12月4日	廣東文燦壓鑄股 份有限公司	603348.SH	50%	38個月 50個月 12個月	有	26% 28% 40%	是	48個月	有	0.23%	4.58%
3 2019年 12月5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03516.SH	50%	24個月 36個月	有	30% 30%	是	48個月	有	0.04%至 0.08%	1.78%
4 2019年 12月6日	山東金麒麟股份 有限公司	603586.SH	不適用(註3)	24個月 36個月 12個月	有	30% 40% 50%	是	36個月	有	0.10%	1.46%
5 2019年 12月7日	深圳市景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603228.SH	50%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 20% 30% 30%	是	60個月	有	不適用(註2)	1.33%
6 2019年 12月10日	山東玲瓏輪胎股 份有限公司	601966.SH	50%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30% 30% 40%	是	48個月	有	0.02%	1.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的平均價格佔比(註1)	有否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期或授予登記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間解除限售股票的比例	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和/或上市公司或財務表現等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各自的有效期	限制性A股數量與授予價格之調整	在各自激勵計劃的日期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的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在各自激勵計劃的日期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的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7	2019年 12月13日	中航資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25% 25% 25% 25%	是	72個月	有	0.01%	0.65%
8	2019年 12月14日	寧波永新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603297.SH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30% 30% 40%	是	48個月	有	不適用(註2)	1.24%
9	2019年 12月21日	昆山科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626.SH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0% 30% 30%	是	48個月	有	0.04%至 0.63%	2.61%
10	2019年 12月21日	江蘇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600901.SH 50% (註4)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1/3 1/3 1/3	是	60個月	有	0.04%至 0.06%	0.99%
11	2019年 12月30日	無錫上機數控 股份有限公司	603185.SH 50.04%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0% 30% 30%	是	60個月	有	0.02%	1.41%
12	2019年 12月30日	中航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600765.SH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33.3% 33.3% 33.4%	是	60個月	有	0.0214%至 0.0321%	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授 予股票佔平 均股價的百 分比(註1)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可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期 或授予登記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間解除限售 股票的比例	限制性A股 的解除限售 條件是否基 於激勵對象 的表現和/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表現 等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各 自的有效期	限制性A股 數量與授予 價格之調整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個 別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 的限制性A 股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股 本的百分比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 股本的百 分比
13 2019年 12月31日	金石資源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603505.SH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35% 35% 30%	是	48個月	有	0.06%至 0.21%	1.04%
14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汽車工程研 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601965.SH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40% 30% 30%	是	60個月	有	0.03%至 0.04%	2.97%
15 2019年 12月31日	新疆冠農果茸股 份有限公司	600251.SH	5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1/3 1/3 1/3	是	72個月	有	0.03%至 0.04%	1.00%
16 2020年 1月2日	吳華化工科技集 團股份有限 公司	600378.SH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33% 33% 34%	是	72個月	有	0.01%至 0.03%	2.54%
17 2020年 1月1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 限公司	603801.SH	不適用(註6)	有	12個月 24個月	50% 50%	是	36個月	有	不適用(註2)	2.14%
18 2020年 1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601633.SH 2333.HK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50% 30% 20%	是	48個月	有	0.004%至 0.022%	0.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授 予股票的平均 價格佔平 均股價的百 分比(註1)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可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期 或授予登記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間解除限售 股票的比例	限制性A股 的解除限售 條件是否基 於激勵對象 的表現和/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表現 等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各 自的有效期	限制性A股 數量與授予 價格之調整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個 別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 的限制性A 股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股 本的百分比	在各自激勵 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佔上 市公司總 股本的百 分比
19 2020年 2月11日	福建傲農生物科 技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603363.SH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0% 30% 30%	是	60個月	有	0.05%至 0.18%	2.58%
20 2020年 2月17日	廈門金牌厨櫃股 份有限公司	603180.SH	50% (註7)	有	12個月 24個月	50% 50%	是	48個月	有	0.01%至 0.14%	1.92%
21 2020年 3月5日	索通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603612.SH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50% 50%	是	48個月	有	0.06%至 0.14%	2.60%
22 2020年 3月17日	人民網股份有限 公司	603000.SH	50% (註8)	有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72個月	25% 25% 25% 25%	是	84個月	有	不適用(註2)	0.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各自激勵計劃的公告						
	日期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各自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的平均價格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首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比例(註9)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比例(註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比例(註9)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各自的有效期
最低	50%	0.004%	0.07%	20%	20%	20%	36個月
最高	70%	0.63%	4.58%	50%	50%	40%	84個月

註：

-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平均股價依以下兩者較高值的某個百分比確定(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盤價／交易均價；和(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2 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未向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 3 山東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其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的50%(即人民幣15.6349元)確定。
- 4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以下較高值的50%確定(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的收盤價；(iv)激勵計劃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盤價；和(v)公司最新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新疆冠農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以下較高值的50%確定(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標的A股的交易均價；(i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盤價；和(iv)激勵計劃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盤價。
- 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其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的50%(即人民幣19.30元)確定。
- 7 廈門金牌廚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以下確定(i)以下較高值的50%(1)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或(2)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和(ii)回購股票平均回購價格的50%(即人民幣56.90元)。
- 8 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依以下較高值的50%確定(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盤價；和(iv)激勵計劃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盤價。
- 9 因大部分可比公司僅有三個解除限售期，所以表格未顯示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解除的股票比例。

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可比對象表所示，可比公司(不擬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除外)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可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介乎0.004%至0.63% (「可比對象百分比範圍」)。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最高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0111%，在可比對象百分比範圍內。

綜上考慮，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公平合理。

(ii) 授予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1.73元。滿足授予條件後，各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1.73元認購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根據公平市場原則確定，授予價格取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i)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9.47元)；(ii)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1.27元)；(iii)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的50% (即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9.67元)；和(iv)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的50% (即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1.73元)。

貴公司告知，授予價格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該等辦法要求新股的發行價格(i)不可低於票面價值；且(ii)原則上不可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a)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和(b)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如果上市公司採用其它方法釐定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的詳細基準應在其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綜上所述，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如可比對象表所示，大部分可比公司的授予價格依基準價格的50%釐定(即以下價格的較高者(i)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盤價/交易均價；和(ii)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情況，且考慮到(i)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ii)授予價格的確定依據基本上符合市場慣例；(iii)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的公告，激勵計劃已獲青島市國資委的批准；且(iv)所有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均是同樣的授予價格，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授予價格公平合理。

(iii) 有效期與解除限售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日算起，最長不超過6年。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日前， 貴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達成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貴公司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達成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 貴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根據董事會函件，如 貴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回購和取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價格，應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和程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知，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而對激勵對象獲得的限制性股票做出的調整亦應符合限售限制，且在解除限售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出售或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 貴公司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該等股票將一並回購並注銷。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解除限售條件(包括績效指標)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的20%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績效考核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和第三個解除限售期之後繼續對 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進行限售可以鞏固 貴公司與擔任集團高級職位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之間的利益關係。該等安排有望起到激勵關連激勵對象的作用，使其努力達成業績目標，從而為 貴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如可比對象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對於可比公司而言，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等而定。

(iv) 調整

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授予價格應根據各種不同情況進行調整(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詳情參閱通函附錄一中「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數量與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可比公司的計算公式乃可資比較。據此，考慮到調整機制將適用於所有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吾等並無懷疑建議限制性股票數量與授予價格之調整機制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v) 禁售規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應按《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貴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以下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i) 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ii) 其將持有的 貴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 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iii) 其減持 貴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及(iv)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其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其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時還應當遵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除(i)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ii)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需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後繼續遵守限售以及解除限售股票的賣出限制之外，關連授予的其它條款(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與註銷、調整等)均適用於激勵計劃所有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關連授予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 貴公司告知，(i)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成本(基於股票支付費用)將包含於管理費用，而管理費用是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的費用項目之一；及(ii)關連授予旨在促進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發展做貢獻，吾等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對於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915,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068%。因此，對於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4. 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總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32.45百萬元。詳細信息可參見董事會函件「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一節。假設首次授予於2020年6月進行，則首次授予的年度成本如下：

限制性						
股票總數	分攤總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萬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320	23,245.20	4,896.56	8,394.10	6,134.15	3,013.27	807.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截至12月31日止3個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平均值的基礎上，貴公司需在2020年、2021年與2022年分別實現至少50%、70%和90%的增長率目標，這是貴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之一。根據貴公司發布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截至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三年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242.9百萬元（「平均淨利潤」）。上表顯示，首次授予的最高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83.94百萬元，約佔貴公司2021年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2,112.9百萬元（假設2021年的淨利潤實現平均淨利潤70%增長率的目標）的3.97%。因此，激勵計劃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建議

綜合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在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年會與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年會與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梁婉君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註：梁婉君女士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1、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以下簡稱「《規範通知》」)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啤酒」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
- 2、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 1,350 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 135,098.2795 萬股的 0.9993%。其中首次授予 1,320 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35,098.2795 萬股的 0.9771%；預留 30 萬份，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35,098.2795 萬股的 0.0222%，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 2.22%。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

- 5、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 21.73 元，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6、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7、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 6 年。
- 8、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 660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 9、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10、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① 2020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1%，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③ 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① 2021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p> <p>③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① 2022 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 ② 以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 2022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2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 11、公司承諾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計劃。
- 12、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13、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14、本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計劃，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 15、 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後 60 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本計劃另有說明的除外。
- 16、 本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82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84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85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86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種類、數量和分配	88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9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94
第八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95
第九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02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105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07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10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12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117
第十五章	附錄.....	120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青島啤酒、 本公司、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激勵計劃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 A 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激勵對象只有在符合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期間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公司章程》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06年，根據公司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作出承諾：在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原國有控股股東青島市國資委將建議青島啤酒董事會制定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長期激勵計劃。2014年6月25日，接公司控股股東青啤集團通知，為使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公司之間利益更好的結合，並履行股改承諾及監管要求，青啤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0年6月底前推進上市公司提出管理層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結合實際經營和發展情況，同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計劃。

本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2、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3、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 4、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

本次激勵對象的確定與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不超過 660 人，佔公司 2018 年底在職員工總數 39,320 人的 1.68%，具體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
- 2、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
- 2、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種類、數量和分配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種類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 1,350 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 135,098.2795 萬股的 0.9993%。其中首次授予 1,320 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35,098.2795 萬股的 0.9771%；預留 30 萬份，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35,098.2795 萬股的 0.0222%，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 2.22%。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分配原則

受制於屆時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結果，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為四捨五入的數據）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1	黃克興	董事長、黨委書記	15.00	1.11%	0.0111%
2	于竹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11.00	0.81%	0.0081%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額度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 的比例
3	王瑞永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4	蔡志偉	營銷總裁	13.00	0.96%	0.0096%
5	姜宗祥	副總裁、供應 鏈總裁	11.00	0.81%	0.0081%
6	徐楠	副總裁、製造總裁、 總釀酒師	11.00	0.81%	0.0081%
7	王少波	副總裁	11.00	0.81%	0.0081%
8	張瑞祥	董事會秘書	9.00	0.67%	0.0067%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 652 人)		1,228.00	90.96%	0.9090%
	預留部分		30.00	2.22%	0.0222%
	合計		1,350.00	100.00%	0.9993%

註：

-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同時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 2、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個人 A 股權益總額未超過目前公司總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 A 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0%。
-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為首期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 6 年。之後每期股權激勵方案均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二、 本計劃的授予日

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 2020 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的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尚須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激勵計劃草案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本激勵計劃草案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除非本計劃另有說明，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計劃將終止實施，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 本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20%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五、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時還應當遵守修

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1.7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1.73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原則確定，授予價格取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9.47元；
- 2、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21.27元。
- 3、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標的股票收盤價的50%，為每股19.67元；

- 4、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個交易日內的公司 A 股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的 50%，為每股 21.73 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 21.73 元/股。

三、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的價格，為 21.73 元/股。

第八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公司 2018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10%；
- 2、公司 2018 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值；
- 3、公司 2018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 1、 各年度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 ① 2020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1%，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 ① 2021 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8.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 ② 以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 2021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7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1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 ① 2022 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 ② 以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 2022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 2016-2018 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2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同行業為 A 股上市公司啤酒製造行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相似的有可比數據的上市公司。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次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如果公司當年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不計入當年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公司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全部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額度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2、 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企業選取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為啤酒製造業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計 6 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729.SZ

燕京啤酒

000752.SZ

*ST 西發

000929.SZ

蘭州黃河

002461.SZ

珠江啤酒

600132.SH

重慶啤酒

600573.SH

惠泉啤酒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做相應的規定。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按年度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基本勝任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此外，被考核人在考核期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被考核人員在考核期造成安全或者違規事件、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在「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否則當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增長率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淨資產收益率反映股東權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的效率，淨利潤指標能夠體現企業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能夠反映公司主業的經營效果，三個考核指標均能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公司對個人設置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綜上，公司考核指標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等因素，考核指標設置合理。

第九章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三、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五、 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價格的，上市公司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 — 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 = 公司 A 股股票的市場價格 — 授予價格，為每股 17.61 元。

三、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計劃公告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成本估計約為 23,245.20 萬元，該成本將在本計劃限售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假設 2020 年 6 月授予，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份額

（萬股）	攤銷的總費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20	23,245.20	4,896.56	8,394.10	6,134.15	3,013.27	807.1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計劃產生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終止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資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建立完善的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了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擬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回避表決；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尚須獲得青島市國資委批准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相關議案不構成本公告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
- 二、 本計劃尚待取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批准進展及批准結果。
- 三、 本計劃在獲得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後交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四、 在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且符合本計劃的考核規定，公司方可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將屆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 在本計劃報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將屆時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進一步審議並公告。

預留部分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股份失效。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4、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5、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6、 本計劃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公司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若公司未能在前述 60 日內完成上述授予工作的，本計劃將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另有說明的除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六、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青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 公司承諾沒有激勵對象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不得處置其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該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份或配售股份等），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六）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並、分立等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已經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二）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 （三）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四）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五）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以業績考核完成情況決定生效（解鎖）；剩餘部分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六）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崗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七）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繼承人繼承。

（八）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本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三）回購調整程序

- 1、 董事會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數量的，應當在調整回購價格和數量後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註銷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五）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第十五章 附錄

- 一、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二、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三、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四、 青島啤酒特此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本計劃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後方可實施：
 - 1、 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計劃；
 - 2、 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計劃。
- 五、 董事會授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訂本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六、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23日

為保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不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本辦法旨在通過對股權激勵對象的考核，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證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次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價值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 1、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2、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小組(人力資源管理總部、財務管理總部、戰略投資管理總部等部門)具體負責考核數據的收集、整理與匯總工作，並形成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額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 1、 授予時業績考核條件：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條件為：

- ① 公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 ② 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 ③ 公司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2、解除限售時業績考核條件：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 | |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①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1%，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 | 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 | ③ 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①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 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① 2022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② 以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公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0%，且當年度淨利潤較2016-2018年淨利潤均值增長量不低於對標企業淨利潤增長量之和。
 - ③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同行業為A股上市公司啤酒製造行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證監會公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為酒精及飲料酒製造業中主營業務相似的有可比數據的上市公司。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次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作為核算依據。如果公司當年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不計入當年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公司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全部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額度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注銷。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注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 20% 的部分（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鎖定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二）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按年度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基本勝任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基本勝任	不合格
績效等級	A	B+	B-	C

此外，被考核人在考核期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被考核人員在考核期造成安全或者違規事件、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期績效考核結果達「基本勝任」及以上方可對該限售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申請全部解除限售，否則當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注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1、考核期間

本次激勵計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年、2021年、2022年。

2、考核次數

本次激勵計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小組(人力資源管理總部、財務管理總部、戰略投資管理總部等部門)在董事會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初步意見，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激勵對象的最終考核結果。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在考核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如果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公司績效管理工作小組溝通解決。如無法妥善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申訴，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 1、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次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23日

關於提請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如下：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

(一)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及相關文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格、授予條件、授予數量、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解除限售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行使；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事宜；
 9.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管理與調整等相關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三)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及相關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予的適當人士代表公司董事會直接行使。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4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黃克興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2)	A股	26,502 (附註2)	0.00381	0.000196
于增彪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	0.00287	0.00148
黃祖江	實益擁有人	A股	12,900	0.00185	0.00096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克興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502股A股股份(黃克興先生個人持有1,300股，而25,202股為黃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均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已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及／或引述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的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120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51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73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 本通函。